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40號

債 權 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連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證物僅提供統一發票16紙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通知裁定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之陳報狀尚無提出買賣契約成立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釋明文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